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由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進行如下修訂：

#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1	<p><b>第一條</b></p> <p>為維護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修改意見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b>第一條</b></p> <p>為維護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修改意見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b>《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以下簡稱「《批覆》」)</b>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2	<p data-bbox="272 248 437 286"><b>第十一條</b></p> <p data-bbox="272 309 341 331">.....</p> <p data-bbox="272 353 836 1458">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氫氧化鋰(31kt/a)(有效期至2021年03月16日)；氟化鋰(1,500t/a)(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8日)；丁基鋰(500t/a)(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5日)生產；氫化鋰、氧化鋰、鋰硼合金、鋰硅合金、鋰鋁合金、硫酸、鹽酸、丁基鋰、氯丁烷、正己烷、環己烷、金屬鋰、氫氧化鋰、氟化鋰(有效期至2022年06月03日)銷售；有色金屬、電池、電池材料、儀器儀表零配件、機械設備銷售、化工產品、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不含危險化學品和易製毒化學品)的生產加工銷售；研究和實驗發展、技術推廣服務、新能源研發；貨物、技術進出口業務(憑許可證經營)；資本投資服務、投資諮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 data-bbox="272 1480 341 1503">.....</p>	<p data-bbox="866 248 1031 286"><b>第十一條</b></p> <p data-bbox="866 309 935 331">.....</p> <p data-bbox="866 353 1430 1406">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氫氧化鋰(31kt/a)(有效期至2021年03月16日)；丁基鋰(1,000t/a)(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5日)生產；氫化鋰、氧化鋰、鋰硼合金、鋰硅合金、鋰鋁合金、硫酸、鹽酸、丁基鋰、氯丁烷、正己烷、環己烷、金屬鋰、氫氧化鋰、氟化鋰(有效期至2022年06月03日)銷售；有色金屬、電池、電池材料、儀器儀表零配件、機械設備銷售、化工產品、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不含危險化學品和易製毒化學品)的生產加工銷售；研究和實驗發展、技術推廣服務、新能源研發；貨物、技術進出口業務(憑許可證經營)；資本投資服務、投資諮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 data-bbox="866 1429 935 1451">.....</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2	<p><b>第四十六條</b></p> <p>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b>第四十六條</b></p> <p>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3	<p><b>第六十九條</b></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b>第六十九條</b></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公告當日及會議召開當日。本章程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4	<p><b>第七十一條</b></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b>(第七十一條整條刪除)</b></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5	<p><b>第七十四條</b></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對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b>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b>，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b>第七十三條</b></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對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6	<p><b>第一百一十六條</b></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b>第一百一十五條</b></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六十九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7	<p><b>第一百五十三條</b> 董事會設立審計、戰略、薪酬、提名委員會，並制定相應的實施細則規定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決策程序、議事規則等。各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由董事會負責修訂與解釋。</p>	<p><b>第一百五十二條</b> 董事會設立審計、戰略、薪酬、提名、<b>可持續發展</b>委員會，並制定相應的實施細則規定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決策程序、議事規則等。各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由董事會負責修訂與解釋。</p>

註：在修改本公司章程中，如因增加、刪除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本公司章程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本公司章程中條款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變化。

除上述擬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且於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的一切必要批文、授權或註冊或於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備案(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有關對《公司章程》作出的建議修訂及股東周年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戈志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